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6年第2期（总第2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6年6月12日

**2015—2016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一）**

我校2015—2016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于6月6日—14日进行。此次期末考试是我校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后的第一次考试，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在期末考试开始前，学校专门召开全校性的学风建设暨动员大会与教学工作例会，就期末考试管理、考场安排、考务与监考工作以及严肃考风考纪等事项进行了专门部署。成立了由校领导、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学督导组成的巡考小组，考试期间进行常规巡考。各二级学院也就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强化考试纪律对广大学生进行了广泛地宣传与专题教育，效果良好。

开考四天来，校长刘晓红,副书记、副校长周银娥，副校长关保英等校领导先后带领巡考小组对我校期末考试的考场管理、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考场秩序、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巡视。总的看来，我校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考场秩序普遍良好，监考人员基本都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整体考试情况较好。

但是，在巡考过程中，巡考小组也发现了如下问题：1.部分监考教师未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监考过程中看手机、看书、打瞌睡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2.部分考场考前清场工作不彻底，在闭卷考试中，监考人员未要求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笔袋等)放在指定的位置；3.个别监考老师有迟到现象。

希望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巡考小组在巡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监考教师的业务培训与管理，明确监考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学生关于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力度，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监考职责，确保随后的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也将对后续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 2016年6月12日印发